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偉仁、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南簡字第318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46號、113年度南簡字第642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33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53號法官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70號），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所謂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全體法官依法應迴避，致不能執行審判職務，或因天災、戰爭或其他非常情事，致不能行審判權者而言；所謂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，係指由管轄法院審判，依當地客觀情形觀察將有影響公安之虞或難期公平者而言。且法院依法審判，除法定應迴避事由外，不因當事人何屬而受影響。是審判事件之一造當事人為管轄法院（行政組織）者，尚難認有難期法院（受訴法院）公平審判之虞，自非指定管轄之合法事由；又管轄權之法院是否有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」之特別情形，須以客觀具體事實決之，非得以主觀臆測之詞推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80號、112年度台簡聲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前揭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5年度訴字第2670號受理，聲請人以系爭事件之被告有臺南地

01 院法官，不宜於臺南地院審理，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  
02 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聲請指定  
03 管轄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被告雖有  
04 臺南地院111年度南簡字第318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46號、  
05 113年度南簡字第642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33號、113年度訴  
06 字第153號法官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尚難認受理系爭事件  
07 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狹義法院即臺南地院，有何由其審判依  
08 當地客觀情形觀察將有影響公安之虞或難期公平之客觀具體  
09 事實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客觀具體事實及證據以為釋明，自無  
10 從憑其個人臆測之詞，遽認系爭事件由臺南地院審判有何恐  
11 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，是本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  
12 第23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16 法官 謝濰仲

17 法官 王雅苑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翁心欣